

安庆师范大学统计学硕士点

统计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安庆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安庆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安庆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统计学硕士点实际，特制订《统计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精心开展咨询指导。
- (三) 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客观综合评价。
- (四) 加强组织管理，凝聚思想共识，强化监督检查。

二、组织机构

- (一) 各学院组织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名单保密）
- (二) 复试专家小组（名单保密）

- 1、数理学院（0714）硕士点复试专家小组
- 2、计算机与信息学院（0714）硕士点复试专家小组
- 3、经济与管理学院（0714）硕士点复试专家小组

(三) 各方向点联络人

数理学院硕士点复试联络人 杨 瑞（0556-5672138）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硕士点复试联络人 江健生（0556-5303673）

经济与管理学院招生硕士点复试联络人 梁培培（0556-5303989）

复试联络员职责：全程参加复试。负责学位点复试网络调试，整理考生复试材料（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荣誉及其他能佐证其综合素质的材料），做好复试成绩核算、登记等材料上报。

各学院负责设备采购、调试和后勤保障工作。

三、工作细则

(一) 确定复试考生名单的评判标准

1. 第一志愿考生（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初试成绩，符合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含调剂）初试成绩，参照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分降 50 分，单科降 20 分。

3.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加分政策，严格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只进行初试总成绩加分，单科不加分。调剂考生按照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 2021 年研究生调剂专业目录及要求，在提交调剂申请的考生中筛选符合条件的，然后按照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选择考生进入复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生源充足情况下，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50%。

4. 调剂考生：调剂必须符合国家教育部的基本规定，初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 A 类地区分数线。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我校的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及专业目录中的备注要求。可接受报考专业代码为 0714、0270、0701（概率统计方向）的学术型硕士考生调剂，其中初试业务课一须为全国统考高等数学或自主命题的高等数学、数学分析、数学综合之一均可；业务课二须为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统计学原理、统计学综合、计量（数量）经济学、高等代数之一均可。

5. 各硕士点分配招生名额与招生方向

统计学（0714）点学校招生总体分配指标 25 人，第一志愿上线共 11 人，需调剂 14 人。具体招生名额分配：

A、数理学院招生名额 8 人，招生方向：数理统计、统计建模与数据分析；

B、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招生名额 9 人，招生方向：统计信息技术；

C、经济与管理学院招生名额 8 人，招生方向：经济与管理统计。

（二）考查方式及评分规则

1、复试方式

综合研判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2021年统计学研究生复试将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具体操作要求、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另见操作须知）。

2、综合素质考查（综合面试）（100分）

（1）考查方式：考生先简介自己的学习经历或工作经历，然后展示已按要求提前提供的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及荣誉及其他能佐证其综合素质的材料，考官根据考生提供的书面材料，结合考生的简介，现场按百分制打分。

（2）评分规则：考官根据考生的简介以及展示的书面材料综合评分。

3、专业研究能力与水平考查（100分）

（1）考查方式：由复试组负责人准备**两倍**复试人数的考题，考生随机抽题、即时作答，每位考生至少回答一个以上专业问题，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追问或者继续提问下一个问题。每个考生回答的问题不重复，回答过的问题不再使用。

（2）评分规则：考官根据考生回答问题和交流的情况按百分制现场打分。

4、外语听说能力考查（100分）

（1）考查方式：专家组安排一位英语口语较好的老师，负责在复试环节跟考生进行外语对话交流。交流的内容包括有关话题的讨论或简单的专业知识问答等方面，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2）评分规则：考官根据现场外语交流情况按百分制打分。

5、思想品德考查（合格/不合格）

（1）考查方式：复试环节由专家提问思政或师德的问题，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评分规则：通过与考生交谈给出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

绩，只以“合格”、“不合格”记录，拟录取后，考生须提交《安庆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同等学力加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课程由三个学院各自确定。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采用网络在线考核的方式，随机抽取、现场作答，完成后将答题纸拍照上传，每门考核时长 30 分钟。原始纸质答卷按要求邮寄给复试学院。

（三）考前事项安排

1、与考生提前对接，对线上复试方法进行培训、测试，摸排考生具体情况；对考官、助理等复试人员进行线上复试培训，准备好复试必要的场所及设备。

2、组织各学科复试专家小组提前进行线上复试模拟演练；组织考生进行模拟演练。

（四）面试组织实施

1、候考

（1）确定复试名单后，导入准考库，平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通知所有复试考生的复试时间段。

（2）各硕士点复试联络人组织面试考生完成实人验证、确认准考信息和承诺书，然后依次进入面试间。

2、面试

（1）面试流程

A 考生简介同时组长展示考生提前提交的综合素质考查（书面材料），全体考官评分；

B 专业负责人（考官）提问专业问题，全体考官评分；

C 外语专家提问考生或与其讨论，全体考官评分；

（2）考查评分详见第 3 页三（二）。

3、综合素质考查（书面材料）评分。

4、总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确定：复试总成绩(F)满分 100 分，由综合素质考查成绩(a)、专业研究能力与水平考查成绩(b)和外语听说能

力考查成绩(c)构成, $F=a*40\%+b*50\%+c*10\%$ 。考试总成绩(Z),由百分制初试总成绩(C)和百分制复试总成绩(F)加权计算。 $Z=C*60\%+F*40\%$ 。其中 C=(思想政治理论成绩+外语成绩+业务课1成绩+业务课2成绩+政策加分)/5。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专项计划单列),录取意见分为建议录取、名额已满暂不录取、建议不录取。

5、排名方式 ①根据总成绩,考试总成绩分学院(方向)按一志愿报考考生和调剂生分别排名。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统考单科成绩,以确定最终排名。②非全日制及“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指标单列,单独排名。

(五) 考风考纪及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1) 考风考纪

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全体都要签订保密承诺书。考生必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录取资格,复试音视频资料保存1年,若发现考生作弊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2) 突发事件处理

考生未按计划时间成功连线远程面试系统,助理应及时电话联系考生,暂缓其面试,待同一批次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对其进行面试。做好考试中途断线、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

(六) 异议及投诉受理

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复试领导小组提出复议,学院在受理复议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各学院党委对复试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学院纪检委员全程参与复试工作,并接受考生申诉。

监督及申诉电话: 0556-5672138 (数理学院)

0556-5303673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0556-5303989 (经济与管理学院)

四、日程安排

统计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段安排在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复试由数理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和经济与管理学院三个学院分别组织举行，**复试时间在同一天同时进行**。具体日程安排完全按照研究院的统一部署和整体安排进行，另行通知参加复试考生。

五、其他

本细则由安庆师范大学统计学硕士点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安庆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安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安庆师范大学统计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业面试评分细则表

| 复试序号 | | 姓名 | | 报考方向 | | | |
|---|---------------|-----|--|-------------|-------------|-------------|----|
| 考核项目 | 具体指标 | 分值 | 考察要点 | 评分标准 | | | 得分 |
|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
| 综合素质考查 (40%) | 大学成绩平均分 | 60 | 根据本科期间平均学习成绩评分。 | A≥90 50分 | A≥80 30分 | A≥70 20分 | |
| | 科研成果 | 10 | 根据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论文、作品、专利等情况评分。 | 国家级 10分 | 省级 5分 | 其他 3分 | |
| | 比赛获奖 | 20 | 根据各类比赛等获奖情况评分。 | 国家级 10分 | 省级 5分 | 其他 3分 | |
| | 各类各级荣誉证书 | 10 | 根据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等荣誉称号获得情况评分。 | 国家级 10分 | 省级 5分 | 其他 3分 | |
| 专业研究能力 与水平考查 (50%) | 本专业基础知识 | 50 | 每名考生根据自己本科所学专业方向, 抽签回答问题, 从全面性、深刻性和准确性等维度进行评价。 | 50-40 | 40-20 | 20-0 | |
| | 专业前沿发展状况 | 50 | 对本学科前沿发展的了解情况, 回答 1-2 个老师提出的学科前沿类的问题。 | 50-40 | 40-20 | 20-0 | |
| 外语听说能力 考查评分规则 (10%) | 本专业内容的听说写译等能力 | 100 | 对本学科专业外语的了解能力, 由教师提供一段材料, 学生解答。 | 100-80 | 80-40 | 40-0 | |
| 总分 F (由综合素质考查 (a)、专业研究能力与水平考查 (b) 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查 (c) 三部分组成。 F=40%×a+50%×b+10%×c。) | | | | | | | |
| 思想品德考查评分规则 | 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备注: (1) 此表供复试小组成员打分使用, 最终的复试成绩为考官打分的平均分 (需去除最高分, 最低分)。 (2) 思想品德和心理测试通过预设的问题进行提问, 面试考官需根据考生的回答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判断, 评价不计入总分, 如 5 位复试成员中的 3 位或 3 位以上考官在此项考核中选择“不合格”即视为该考生的该考核最终结果为不合格, 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3) 同一专业, 评分标准应统一。